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19〕301号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308号建议的答复

唐玉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绿色食品扶持政策打好绿色食品牌的建议》，已交省农业农村厅主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协办。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绿色食品牌”工作基本情况

2018年，为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做出“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的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在深入调研、精心论证的基础上，立足云南特有的自然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提出了绿色“三张牌”发展战略。打

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最核心的要义是以优质、特色、差异化作为发展方向，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作为根本途径，以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核心，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为重点，推动农业发展由数量增长为主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把云南农业发展推向更高水平。

一年来，我们聚焦 8 大优势特色产业，明确了“大产业、新平台、新主体”的发展思路，突出了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 6 个关键环节，形成了高位推进、上下合力、政企联动、强力推进的工作态势，研究出台了《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创新体制机制推动云南农业绿色发展实施意见》、《推进云茶产业绿色发展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性文件，内培外引相结合加大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评选出了 2018 年云南省“10 大名品”和“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加大了新闻宣传工作力度，突出了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工作，筹建了科技支撑、综合交易、认证服务等平台建设。

2018 年，全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768 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906 元，增长 9.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0.4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 8 位。其中，经营性收入 5599 元，增长 3.4%，占可支配收入 54.9%，产业发展已经成为促进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最大驱动力。全年，8 大重点产业综合产值实现了 15.5% 的高速增长。

二、关于建议中提到的问题

您在建议中提到了扶持鼓励政策设置有待改进、执行不到位、绿色食品品牌推广保护力度不够等方面 8 个具体表现，所提问题是长期工作经验积淀和深入调查研究的结晶。比如，政绩观的偏差、政策设计的短视、政策体系的完整性和延续性、政策落实的偏差等，在一定范围内普遍存在，对于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政策设计和政策落实有很大的启示和很强的警示作用。同时，对于政府行政工作也有重要的参考借鉴意义。

在“绿色食品牌”发展战略提出以来，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和市场引领原则，重点出台了《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以下简称《鼓励投资办法》）、《推进云茶产业绿色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茶十条》）两个政策性文件。其中，《鼓励投资办法》对投资 8 大重点产业 5 亿元以上（含）至 10 亿以下（不含）的企业给予 5% 的一次性奖励，对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以上（含）的企业给予 10% 的一次性奖励；《茶十条》对建设茶业绿色、有机基地 500 亩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元/亩、200 元/亩的补助，同时认证费用由省级财政按规模进行相应补贴。为确保相关政策真正落到实处，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和草原资源局、省投资促进局等相关单位，按照网上申请、网上分办、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的流程，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制定实施细则，确保相关政策能够落到实处。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将围绕 8 大重点产业的发展，逐一进行专题研究，并重点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10 大名品”和“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评选、组建云南绿色食品国际交流合作研究中心并推进规范运行、建设中国普洱茶博物馆暨普洱茶中心等重点工作，以扎实务实的工作举措，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关于提出 6 条建议的答复

（一）第 1 和第 4 条建议中“将本土优质产品列为政府优先采购使用产品名录”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之规定，列入采购目录的农产品都是指谷、薯、豆、糖、棉、麻等大类农产品，而未特指某一企业、某一品牌的农产品。

云南省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本省中小企业发展，2016 年出台的《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9 号）和 2018 年印发的《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22 条措施》（云政发〔2018〕5 号）、《云南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13号)都强调,“政府集中采购所需产品(服务)时,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产品。”

您提出把“‘10大名品’和‘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产品列入云南省政府采购目录”的建议,对其它同类农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有一定的歧视性和排它性,存在遭受诟病的较大可能。围绕着做大名品和强名企的初衷,我们一是正聚合各类媒体资源,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专题新闻采访、融媒体访谈、专题片制作等系列活动,持续加大“10大名品”和“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宣传造势和品牌打造力度;二是正在抓紧推进“10大名品”长水机场展示销售中心建设,积极探索“10大名品”展示、销售和品牌打造的模式,视情适时复制推广;三是计划通过第三方机构发布名品榜、畅销榜等活动,助推名品名企做强做大。

(二) 第二条建议“改变方式加大扶持”的问题。

“绿色食品牌”政策设计的初衷是扶强、扶大、扶优和解决产业发展过程的短板、瓶颈问题,引领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现阶段出台的《鼓励投资办法》和《茶十条》核心要义是鼓励规模化、优质化、特色化发展,缺乏规模、活力、创新和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享受两项政策扶持的可能性不大。同时,针对政策落实层面,已制定了网上申报、网上分办、实地抽查和网上公示的流程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和全程阳光透明。

(三) 第三条建议“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的问题。

此项工作是“绿色食品牌”创名牌工作的核心，正在积极推进中。2019年“10大名品”和“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开始之时，已同步启动系列宣传造势活动。5月14日，举行了首场新闻发布会。后续将组织系列宣传推介活动，全面提高企业积极性和社会关注度、群众知晓率。

（四）第五条建议“帮助企业‘走出去’”的问题。

发展外向型农业，是“绿色食品牌”打造的一项关键性工作。前期，我们**一是**加强对“云南老字号”的保护与促进，推动老字号企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二是**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相继在香港、台湾、曼谷和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长沙等地区举办了系列展示展销活动；**三是**以云南农垦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及香港地区开设了16家“云品专卖店”；**四是**认真开展滇沪对口交流合作，持续组织云南品牌企业及名牌产品进入上海环球港“云品中心”进行展示和孵化，并最终推向上海终端消费市场。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动我省企业“走出去”，推动云南农特产品进京入沪、走粤深、销港澳台、走入国际市场。**一是**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较大影响力的国际知名展会，举办云南绿色食品展，召开云南农产品推介会、企业对接会等多种形式开拓国际市场。**二是**将我省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肉牛、中药材等优势农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和宣传，帮助企业对接更大市场。**三是**进一步巩固我省传统农产品出口市场，重点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不断拓宽农产品出口渠道。

(五) 第六条建议“建设云品出滇展示交易平台”的问题

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要求，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牵头协调省农业农村厅、云南机场集团公司，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的方式，积极推进“10大名”长水机场展示销售中心建设。

关于展示销售中心运营主体的选择上，初步计划采取公开召标和专家评审的方式，遴选出有理念、有资质、有营销、有品牌的团队来运营展示销售中心，并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模式。我们欢迎包括农垦集团在内的所有企业和团队积极参与展示销售中心的建设、运营。

希望您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附件：1.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2.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3.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小喆 0871-65411817)

附件 1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0308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完善绿色食品扶持政策打好绿色食品品牌的建议										
承办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张小喆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电话多次对接联系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B类	√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绿色食品品牌”战略推进，是一个久久为功的长期过程。									
	责任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注：1.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2.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附件 2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唐玉生	建议编号	0308		
建议标题	关于完善绿色食品扶持政策打好绿色品牌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p>对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建议对已经获证的企业打好绿色 品牌，持续加大品牌宣传和扶持 力度。</p> <p>代表签名：唐玉生</p> <p>2019.11.24</p>				
备注	<p>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以内，将此表邮寄至省人大选联工委代表处。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66 号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邮编：650228；联系电话：0871-64105437；传真：0871-64105437；邮箱：dbc1000@163.com。</p>				

附件 3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建议—提案 第 0308 号

事由 案由	关于完善绿色食品扶持政策打好绿色食品品牌的建议						
承办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经办人	张小喆	职务	副调研员	电话	13888599684
面商 情况	经电话与代表多次联系沟通,介绍了 2018 年以来全省“绿色食品牌”发展战略和工作推进情况,并汇总了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反馈意见,形成了回复意见初稿,逐条解答了代表提出的 6 项建议。						
代表 委员 签署 意见	经电话联系,唐玉生代表近期出差在外。电复,对答复意见表示满意,并希望继续加大绿色食品产业的扶持力度。						

说明: 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的,均需规范填报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0871-64105437、64151070)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0871-64608065、64608066),同时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0871-63631466、63619569)。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